**<附件1>**

**【秋戀‧客庄】聯誼活動報名表**

**＊以下欄位皆為必填欄位(請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如因填寫不清，致無法受理報名或聯繫請自行負責）**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請浮貼最近**半年內**五官清晰彩色半身照或大頭照\* |
| 性 別 | □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最高學歷 |  | 膳 食 | □葷 □素 |
| 身 高 | 　　公分 | 體 重 | 公斤 |
| 電話※請詳填※ | (公)\_\_\_\_\_\_\_\_\_\_(家) \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_E-MAIL:＿＿＿＿＿＿＿＿＿＿＿＿＿＿＿＿＿＿＿＿Line ID：＿＿＿＿＿（不同意者免填）**□同意　□不同意****於活動前通知加入Line社群以便聯繫活動相關事項**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聯絡電話： 關係： |
| **集合地點****(擇一)** | □搭車：高雄市五福路文化中心門口集合(8：00-8：30報到)□自行前往：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9：00-9：30報到)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反面影本 |
| **◎**本人於完成報名時，即代表已詳閱並明確瞭解報名簡章及本活動所告知之事項，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如不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致影響本人或他人權益，願負法律全責。**◎**本人已明確了解主辦單位所告知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並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本活動之相關單位，運用本人個資。**◎**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查證本人之婚姻狀態，亦同意活動拍攝之照片放置於指導、主辦及協辦單位之網站、臉書及媒體宣導使用。**◎**本人確實無刑案執行紀錄(品行端正)。**◎**本人已據實提供報名相關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本人親自簽名：**\_\_\_\_\_\_\_\_\_\_\_\_\_\_\_\_\_ |
| 備 註 | ◎為維護報名人員權益，男女報名人數逾20人時，各錄取20人。◎報名者經確認符合參加資格後，由主辦單位通知繳費，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敬請見諒。◎活動主辦單位保留行程變動權利，活動相關問題，請逕洽主辦單位。◎男女報名者超過預計名額時，以旗美地區未曾參加本市單身聯誼活動者為優先。 |
| 注意事項：一、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辦理活動、保險、查核身分及聯絡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由主(協)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二、本活動報名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下午5時前或額滿為止；報名方式如下：(一)紙本報名：1、郵寄（郵戳為憑）：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56號（陳小姐收）。2、臨櫃親送或委託他人：(1)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56號)。 (2)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503號)。(二)電子郵件報名：填妥報名表後，報名表內附上最近半年內五官清晰彩色半身照或大頭照電子檔以及身分證正、反面圖檔，寄送至高雄市美濃戶政事務所郵件信箱（a023700@kcg.gov.tw）。三、經主辦單位通知匯款後，須於3日內完成匯款，逾期視同放棄；待主辦單位確認匯款成功，始完成報名手續。四、錄取人員參加活動，即視為本人同意於活動期間肖像之拍攝及產製之照片、影片，供指導、主辦及協辦單位運用於媒體宣導本活動及作為後續追踨辦理成果。五、建議穿著：請穿著舒適輕便於活動的衣著、運動鞋並自備防曬用品。六、請攜帶健保卡。七、報名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時以前以電話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不得私自尋人代理參加，聯絡電話:07-6812734分機23，逾時或無故不到，恕不退費。八、其餘注意事項請詳閱報名簡章。 |